

《陕西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7月1日起施行 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和单位 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

本报讯(记者 赵明)6月27日,记者从省人大常委会举行的《陕西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陕西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细化区分了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协作,联合监督检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数据共享互通,形成管理合力。

源头减量是生活垃圾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条例》明确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生产者、销售者执行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要求机关、企事业单位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等,从根本上减少废弃物产生,降低处理成本。

电子商务、寄递、外卖等行

业经营者,应当优先使用电子运单和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箱(袋)等包装产品,主动回收利用包装物。旅游、住宿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条例》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条例》明确,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和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将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的,由县级以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细化规定收运、处理单位的要求,明确区分生活垃圾类别运输和处理。”省人大

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雅丽表示,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要求政府及部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创新回收模式,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利用处理能力建设,逐步减少以卫生填埋的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同时,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采取除臭、防尘等污染防治措施也作出了具体规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胡汉利表示,截至2025年5月底,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居民小区1.43万个,覆盖率达97.9%。已建成运行垃圾焚烧处理设施25座,日处理能力2.31万吨;填埋场50座,日处理能力0.65万吨。全省日均产生生活垃圾2.67万吨,现有处置能力基本满足需求。已建成运行大件垃圾拆分中心45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53个,配置四分类运输车3868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9%以上。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7月1日施行 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 赵明)6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举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新闻发布会,《办法》将于7月1日正式施行。

“随着近年来快递员、外卖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不断增加,加之新就业形态领域的劳动用工模式呈现灵活性、多元性特点,劳动争议所涉情形较为复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

者合法权益成为难点问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雅丽表示,针对这一现状,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工会和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督促相关行业、平台企业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加强职业伤害保障,工会依法组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就劳动合同或者书面协议签订、进入退出平台、订单

和收益分配、奖励与违约责任等事项开展协商等内容,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合法权益,规范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据了解,全省已建立工会组织10.69万个,工会会员888.3万人,其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35.8万人,头部平台企业在陕各级分支机构已建工会239个。

两高一部发文

完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办理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 冯家顺 罗沙)记者27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意见共二十条,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意见明确人民法院的职责,规定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及执行情况说明,并将已经掌握的证明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等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移送时应当附相关证据材料。

对人民法院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刑事案件材料,意见规定,公安机关应当接受,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侦查;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三十日。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审查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

定,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人民法院。

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的,应当在七日内函告执行法院并说明理由。执行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

意见明确人民检察院的职责,规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七日内,书面说明不立案的情况、依据和理由,连同有关证据材料回复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十五日内立案。意见还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应当及时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意见还对自诉案件的受理予以明确。

《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 8月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27日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获悉,国家网信办近日发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规定旨在规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将于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网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按照裁量涉及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

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规定提出,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

根据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配套公告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27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和《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就规定具体操作事项进行了明确。

《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主要从实操的角度,围绕规定中的“谁来报、报什么、怎么报、不报怎么办”四个方面问题进行细化明确。围绕“谁来报”,列举了网络商品销售平台、网络直播平台、网络货运平台等8类常见的互联网平台,明确了涉税信息的报送主体。围绕“报什么”,明确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自身基本信息,以及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内容和口径。围绕“怎么报”,从减轻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负担的角度,细化规定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基本信息、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时间节点和报送渠道,并就首次报送涉税信息作出安排;同时明确了延期、更正和终止报送涉税信息的规定。围绕“不报怎么办”,明确将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

情形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示等。此外,严格规范税务机关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及相关方提供涉税信息的程序,避免频繁打扰。

《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主要针对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或服务收入等场景,从“两个减负”的角度,进一步突出与规定的衔接。一方面,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允许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既可以扣除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还可以在此基础上按照3%-45%七级累进预扣率计算税款,有利于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预缴税款负担。另一方面,细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相关规定,明确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相关要求,有利于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的办税负担,同时避免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相关涉税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负责人表示,为确保规定第一时间落地见效,两项配套公告细化明确规定实施的具体要求,既便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依照执行,也能够有效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进一步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我省全力筑牢防汛安全屏障

本报讯(记者 张维)6月27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陕西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秘书长、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副书记孟中华通报入汛以来陕西省防汛抗旱工作有关情况时说:“据预测,今年我省气候年景总体偏差,发生极端暴雨洪涝灾害可能性大,主要江河径流量总体偏丰,陕北北部、黄河北干流、渭河中下游出现超警洪水可能性大,中小河流致灾性洪水可能多发重发,局地洪涝和阶段性干旱并存,复杂严峻态势仍将延续。”

省防总提早全面安排部署,夯实防汛责任体系。逐级公开明确省市县镇村五级防汛行政责任人和防汛重点部位责任人,针对独居老人、残障人士、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建立“一对一”转移避险包联机制,全省核实特殊人员31522人,落实各级各类防汛责任

人63290名,确保强降雨期间特殊人群提前转移。

完善防汛体制机制,强化预案修编演练。全省修订完善各类防汛预案12607个,开展防汛演练5549次,参演人员34.91万人次。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深刻吸取近年来省内外多起突发洪涝地质灾害教训,指导各地强化属地自查、部门督查、防指抽查督办,紧盯沿山涉水重点地区,多次专题部署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省共排查各类隐患9272处,整改完成7480处,对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的,按规定落实应急管控措施,加强风险防范。

7月1日全省将进入主汛期,极端天气频发更多、范围更广、强度更大,山洪灾害防御形势进一步趋紧。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处处长张东江表示,将立足最不利情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

任感,全力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各项工作。递进式发布山洪灾害预报预警、监测预警、现地预警,延长预见期提高精准度。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依靠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智能语音外呼、平台预警信息签收、“点对点”电话叫应等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得出、叫得应、有反馈。督促基层落实各级责任,达到预警等级果断转移危险区群众,提前劝离旅游景区(野景区)游客、野外施工作业人员,科学规避山洪风险。

张东江提醒,夏季酷暑炎热,在河道纳凉游玩的市民游客务必提高警惕,服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劝导,禁止到河道、水库等水域戏水游玩,防止被山洪围困和发生溺水等事故。带小孩的家长一定要提高安全意识,看护好自己的孩子,不要让孩子在河边戏水玩耍。